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承 辦 人：執行秘書鄭智元
電　　話：02-23713261#8443
　　02-23830248
傳　　真：02-23830247
電子信箱：jaroc@mail.judicial.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 法協楓字第 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官協會就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7645 號函詢關於刑法第 280 條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及比例原則之意見

主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3578 號　甲　聲請釋憲案之函詢事項，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7645 號函。

二、本會意見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許仕楓

附件

法官協會就司法院106年10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27645號函詢關於刑法第280條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及比例原則乙事，意見如下：

一、我國刑法第280條、第272條相較於普通傷害（同法第277條）、重傷（同法第278條）或殺人罪（同法第271條）而言，針對行為客體同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構成要件，立法目的無非係考量傳統人倫及「尊親報恩」之社會道德觀念，認為倘行為人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上述犯行，不法內涵顯較一般規定為高，遂以行為人與加害人彼此間身分關係作為加重處罰之法定事由。

二、然觀乎其中第280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傷害罪或重傷罪提高法定刑上限作為加重方式[1]（茲以傷害罪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為例，加重後最高得判處4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下限仍維持不變);但第272條則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乃將最低法定刑直接提高為「無期徒刑」，二者規範方式顯有不同。

三、論者雖有援引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昭和48年4月4日判決宣告該國刑法第200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因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之判決[2]為例，而認以「直系血

[1] 47年台上字第1004號判例要旨：刑法第47條所謂加重本刑至2分之1，祇為最高度之規定，並無最低度之限制，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自不能以原判決僅加重其本刑10分之1，並未加重至2分之1，而再予減輕2分之1為不當。

[2] 該案事實概要略為：1968年10月5日，被告某女子（29歲）殺害父親（53歲），至殺害之日為止，被告遭其父拘禁在住處長達10日，最後因口角而將其父殺害。經檢察官偵查認定，被告自14歲起長期受到父親性虐待，並產下5子（其中2子年幼死亡）、另有6子墮胎。被告被迫與其父親過著形同夫婦之生活。被告經醫師告知如再墮胎，恐危及身體健康，而接受不孕手術。被告唯恐自己妹妹遭受相同境遇，不敢離家，後來在職場認識其他對象而向父親說明與該名男子提出結婚申請之事，激怒父親而遭到監禁，並強制性交及辱罵，被告因此以腰帶絞殺其父親。

親尊親屬」身分關係作為加重處罰之事由要屬不當云云[3]。然細繹前開判決內容，多數意見（票數為14比1）雖支持違憲之結論，惟僅其中6位法官認為將屬於封建遺制的倫理觀念帶入刑法違反平等原則；其餘8位法官則認為「尊親報恩」屬於社會生活之基本道義，此種自然情愛與普遍性倫理亦值得刑法加以保護，因此重罰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規定本身並不違憲，但本案違憲之點乃係當被告適用二次減輕規定（精神耗弱、酌量減輕）後，法定刑下限仍高達3年6月（日本係以受有期徒刑之3年以下，為得宣告緩刑要件之一），以致無法宣告緩刑，遂認本罪因刑之加重流於極端，致使手段與目的兩者間喪失均衡，造成不合理之現象，應屬違憲。此外，其後該國最高法院昭和51年2月6日針對傷害直系血親致死罪（該國刑法第205條第2項），亦認為該罪加重刑度尚屬合理差別待遇，並非違憲。

四、審諸我國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682號、第694號、第701號、第719號、第722號、第727號及第745號解釋意旨參照），另參酌刑罰之輕重，本應考量各罪保護法益性質暨不法內涵之輕重為斷，立法者亦得斟酌此情設立差別規範，苟若不問差異程度、

[3] 日本國會並未立即刪除刑法第 200 條，但司法實務上則不追訴該罪，使該罪實質上等於廢止，直至 1995 年方始修正刪除。

一律科予相同刑罰，反將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準此，本會認為我國刑法第280條雖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加重處罰之特別構成要件，然依前揭二之說明，其規範方式要與日本刑法原第200條（即我國刑法第272條）迥異，不僅該罪因僅屬侵害身體法益以致法定刑範圍相對較輕，且加重結果僅提高法定刑上限（並未變更下限），實未過度限縮法官裁量權限。復考量我國社會現狀，倘將上述「尊親報恩」之倫常觀念適度採為個案量刑標準，甚至明定作為加重其刑之基礎，應符合國民法律感情，亦難認有何明顯過當而違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之處，故得認刑法第280條尚無違憲之虞。